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100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金额：货款 46,246,92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保全担保费和律师代理费；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该案件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大航电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航电气”）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对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晟新能源”）提起诉讼（案号：（2026）苏 1182 民初 148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4）。

2026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该案的一审判决结果，安徽国晟新能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大航电气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及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1）。

安徽国晟新能源不服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

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2）。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国晟新能源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6）苏 11 民终 2936 号），法院认为：

“安徽国晟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973元，由上诉人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该案件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